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A300-02R1

修正案号: 39-1154

- 一. 标题: 检查飞机襟翼 2 号梁
- 二. 适用范围:

A300-6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法国适航指令 86-187-076(B)R3
- 2、AIRBUS SB A300-57-6005R2(或最新修订本)A300-57-6006R3 (或最新修订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襟翼2号梁失效,必须采取以下措施(除非已经完成):

- 1、在累积15000次飞行前,按AIRBUSSBA300-57-6005R2(或被批准的最新修订本)所述要求 对左右襟翼2号梁的基本构件和侧面构件进行超声波检查:
- 2、如没有发现损伤,则按本指令四.1.条方法每隔1700次飞行进行 重复性检查。

注:如果在一个没有发现损伤的跟踪对象(TRACK)上按照AIRBUS SB A300-557-6006R3要求进行了AIRBUS 5815号改装,可不再执行上述检查要求。

3、在检查或重复性检查的过程中如发现有损伤,则此后在损伤长度小于4mm之前以一个不超过250次飞行的时间间隔 按本指令四.1要

求进行重复性检查;

4、在按以上方法检查过程中如发现的损伤长度大于4mm,则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此梁;

注:损伤的尺寸大小是通过测量探测器自损伤显示至损伤完全消失之间的位移(垂直于梁的对称面)来测定的;由于损伤均起始于螺栓孔,当损伤指示与相应螺栓孔指示相继显示而两者非常相近时,不要相混。

五. 生效日期: 1994年3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4年3月19日

七. 联系人: 姜春水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5